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青島匯金通  
股份收購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20 年 6 月 7 日，津西鋼鐵(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津西鋼鐵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劉女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 43,240,235 股匯金通股份，於本公告日佔匯金通已發行股份約 15%)。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 年 6 月 7 日

**訂約方**

- (a) 津西鋼鐵，為買方；及
- (b) 劉女士，為賣方。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及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津西鋼鐵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劉女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該協議將在取得該匯金通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 代價款

目標股份的代價款為人民幣 639,069,614.56 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款乃津西鋼鐵及劉女士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考慮：(a)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主要業務活動類似於匯金通的可比公司的估值；(b) 在最近的可比交易中的目標公司的估值；(c) 匯金通的經營表現及展望；及(d) 以下“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段落中提及的其他因素。

根據該協議，津西鋼鐵應以現金支付代價款予劉女士，方式如下：

- (a) 津西鋼鐵應於該協議之日起的 5 個營業日內向劉女士支付人民幣 53,000,000 元；
- (b) 津西鋼鐵應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日起的 5 個營業日內向劉女士支付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1) 取得該匯金通股東的批准；及
  - (2) 有關目標股份的現有股份抵押已獲解除且目標股份於解除之日已轉讓至津西鋼鐵並以託管持有；及
- (c) 津西鋼鐵應於符合或豁免以下條件之日起的 5 個營業日內向劉女士支付人民幣 386,069,614.56 元：
  - (1) 匯金通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收購的不反對通知；及
  - (2) 有關目標股份轉讓予津西鋼鐵的所有手續已完成。

## 違反合約的責任

倘若津西鋼鐵未能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款，津西鋼鐵應向劉女士支付買方違約利息。若津西鋼鐵的代價款的相關支付已逾期超過 30 天，劉女士有權終止該協議及收取違約費。

倘若因劉女士的原因而未能於該協議之日起的 60 天內完成將目標股份轉讓予津西鋼鐵，津西鋼鐵有權授予寬限期或終止該協議。若津西鋼鐵選擇終止該協議，劉女士須於收到津西鋼鐵的終止通知之日起的 3 個營業日內向津西鋼鐵一筆過交還代價款(津西鋼鐵已支付的款項)。若劉女士未能根據該協議向津西鋼鐵交還代價款(津西鋼鐵已支付的款項)，劉女士須向津西鋼鐵支付賣方違約利息。若劉女士的相關代價款的交還已逾期超過 30 天，劉女士亦須向津西鋼鐵支付違約費。

## **終止**

該協議在發生任何以下的事項時應當終止：

- (a) 該協議已全面執行；
- (b) 津西鋼鐵及劉女士以書面確認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該協議；
- (c) 津西鋼鐵及劉女士同意終止該協議；
- (d) 任何違反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提出書面爭議後，該方在另一方規定的寬限期內無法補救的情況下，該另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違約方單方面的終止該協議；及
- (e) 在法律和法規下規定該協議可能被終止的任何情況。

## **劉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

劉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放棄由其所持有的 25,597,765 股匯金通股份(於本公告日佔匯金通已發行股份約 8.88%)賦予的若干與表決相關的股東權利，此等股份不涉及於該收購。此等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就公司事務進行表決的權利及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津西鋼鐵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 匯金通的資料

匯金通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577)，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輸送的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匯金通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254,673,677.93元。在緊接該協議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匯金通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	
	2019 (人民幣) (經審核)	2018 (人民幣) (經審核)
稅前淨溢利	63,898,940.32	33,243,854.47
稅後淨溢利	59,841,382.25	31,347,694.01

## 其他事項

寧波瑞和曾向劉先生及劉女士授予若干兩年期貸款，及此等授予的貸款按獨立及合併計算並沒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的36,590,000股及31,668,000股匯金通股份於2018年11月已向寧波瑞和用作質押於2018年11月授予的貸款。對於任何劉女士所持有及已質押予寧波瑞和並將涉及於該收購中出售的匯金通股份，本公司得悉劉女士將安排解除該等股份之質押。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匯金通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輸送的設備，而其現時於中國山東省營運一個年產能為約250,000噸的生產廠房，因型鋼產品是生產電力輸送鋼塔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匯金通為本集團現時的下游客戶。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積極考慮多方面的可能性，包括橫向及縱向(特別是下游)的企業併購，以達致可持續的發展。董事局認為該收購倘若落實及連同該9月份認購，對本集團是一個加大於匯金通的影響力及加強與匯金通的業務關係的良好縱向擴展機會，此外，就長遠而言，預計潛在的下游整合可確保我們的型鋼產品更穩定的需求、提供對下游客戶的需要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及通過精簡資源管理產生協同效應。

鑑於以上，董事們相信該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 2019 年 9 月，天津安塞(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認購匯金通配發及發行的 30,885,882 股股份，而此項該 9 月份認購並沒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匯金通的董事局已宣派向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後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匯金通全體股東以現金(以每股匯金通股份為人民幣 0.088 元之基礎)及股票(以每股匯金通股份為 0.4 份匯金通新股之基礎)的方式派發 2019 年之股息。對於匯金通分派股息之股份部份，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相應地向天津安塞配發及發行 12,354,353 股匯金通股份。於本公告日，天津安塞持有 43,240,235 股匯金通股份(佔匯金通已發行股份約 15%)。

因該收購及該 9 月份認購屬相關，該收購與該 9 月份認購已作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該收購的最高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該 9 月份認購合併計算時，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收購按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完成及禁售

於該收購完成後，津西鋼鐵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匯金通已發行股份約 30%，並成為匯金通的單一最大股東。

該 9 月份認購的股份已受現有的禁售限制，此將於 2022 年 9 月 25 日屆滿。該收購完成後，遵照中國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所規定的禁售期(即該收購完成之日起的 18 個月)內，津西鋼鐵所持有的目標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但與津西鋼鐵屬同一控制下的實體除外。此外，於該收購完成時將轉讓至津西鋼鐵所持有的目標股份將受買家自願性禁售承諾約束，此將於該收購完成時開始生效及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即賣家自願性禁售承諾之到期日。

除以上所述的禁售安排外，該 9 月份認購的股份之轉讓、以及津西鋼鐵將持有的目標股份之轉讓須受中國的法律和法規的適用慣例限制，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法律和法規。

由於該收購的完成須視乎該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該收購可能或不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津西鋼鐵根據該協議向劉女士對目標股份的收購
「該協議」	指	於 2020 年 6 月 7 日由津西鋼鐵作為買方及劉女士作為賣方就該收購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買方違約利息」	指	津西鋼鐵應付的逾期代價款總額的利息，以每日 0.05% 的利率並按津西鋼鐵向劉女士逾期付款之日起直至全額支付逾期代價款總額之日為止的實際天數計算
「買家自願性禁售承諾」	指	津西鋼鐵作出的承諾，據此津西鋼鐵將自願承諾在以下每個期間中，其將出售的目標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劉女士及劉先生於匯金通上市日合併擁有的 10% 的匯金通股份：(1) 由該收購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及 (2) 由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但與津西鋼鐵屬同一控制下的實體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款」	指	人民幣 639,069,614.56 元
「違約費」	指	代價款的 20%，即約人民幣 127,813,922.91 元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匯金通」	指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匯金通的股東批准」	指	匯金通股東於匯金通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授予劉女士就該收購豁免遵守賣家自願性禁售承諾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
「禁售期」	指	於該收購完成之日起的 18 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鋒先生，為個別人士及劉女士的配偶
「劉女士」	指	劉艷華女士，為個別人士及劉先生的配偶
「寧波瑞和」	指	寧波瑞和智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違約利息」	指	劉女士按應退還予津西鋼鐵的逾期代價款總額（按津西鋼鐵已付的款項）的利息，以每日 0.05% 的利率並按自退款到期之日起直至劉女士全額支付逾期代價款總額的退款（按津西鋼鐵已付的款項）之日為止的實際天數計算
「賣家自願性禁售承諾」	指	劉女士及劉先生作出的承諾，據此劉女士及劉先生將自願承諾在以下每個期間中，彼等出售的匯金通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匯金通上市日合併擁有 10% 的匯金通股份：(1) 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及 (2) 由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該 9 月份認購」	指	於 2019 年 9 月，天津安塞就匯金通配發及發行的 30,885,882 股股份的認購
「該 9 月份認購的股份」	指	於 2019 年 9 月，匯金通透過該 9 月份認購向天津安塞配發及發行的 30,885,882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匯金通的 43,240,235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佔匯金通已發行股份約 15%
「天津安塞」	指	天津安塞資產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 的附屬公司及為津西鋼鐵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